(四)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年12月28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373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配偶債務 1 筆,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38,000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罰鍰 32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2 月 1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之配偶○○○購買基金受益憑證「○○2X」及「○○2X」時,確未告知訴願人購買或融資之情事,104年已申報於股票欄,並提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臺灣集保)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時,揭露「○○2X」及「○○2X」融資及貸款債務之事實,如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意圖,自應於申報時隱匿該「○○2X」及「○○2X」及其融資之情形始為故意。既訴願人均已據實申報且提出客戶餘額表供查核,自無故意為申報不實之情形。
- (二)一般人申報時多僅提供申報表而已,訴願人申報時唯恐申報不確實,除將「○○2X」及「○○2X」申報於股票欄,更提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以供查核。足以證明,訴願人申報時認既已較一般人多提出餘額表供查核,在此雙重確認下,訴願人確信如此申報將無申報不實之可能而予申報,是訴願人亦無申報不實之未必故意。
- (三) 自 82 年起辦理財產申報至 103 年止,22 年來訴願人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均未將股票融資 填載於「債務」欄,自始無人予以糾正或提醒,確信原申報方式為正確,故 104 年依循慣例 進行申報,確信如此申報將無申報不實之可能,可見自始訴願人並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
- (四) 105 年 12 月 30 日(申報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21 日)申報時亦未將融資列入債務欄進行申報 ,經本院書面審核,通知該股票融資需列為「債務」欄申報,始知申報格式有誤。故於 106 年 2 月 10 日提出補正「105 年書面審核補正申報財產申報表」此有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收據 2 紙及 105 年度申報表 2 份可證。
- (五) 綜上所述, 訴願人既已將○○○「○○2X」及「○○2X」據實申報, 且告知該「○○2X」及「○○2X」已融資, 即有借貸, 並無隱匿或不實之情事。訴願人僅為 10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格式不符, 自始並無故意或未必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
- (六)本人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十三)備註欄,載明「本人與配偶雖同居共財,為(應係「惟」)就個人名義下之動產不動產之管理處分各自決定互不干涉」等語,實因本人及配偶投資理財理念差異甚大,為維繫夫妻和諧避免爭執,故夫妻間財產各自管理處分互不干涉。此語僅為敘述實際之事實,並無脫免卸責之意,原裁處書理由認為本人備註欄所述為卸責之語,顯屬誤會。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雖主張其申報時既已較一般人多提出臺灣集保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供查核,自 無故意為申報不實,且確信如此申報將無申報不實之可能而予申報,是亦無申報不實之未必 故意云云。然香:

- 1. 訴願人任職司法官,自 82 年起依法每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迄今,為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法律專業人士,另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本法之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均已載明,況本院於102年起定期申報均以e-post 通知申報人並檢附申報常見錯誤情形表及網路申報作業簡要流程說明提醒注意,其中常見錯誤情形表之應注意事項(八)有價證券第3點載明「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及(十一)債務第3點「…股票融資…若已達上開申報標準,均應逐筆申報於債務欄。」訴願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閱相關規定,並確實向配偶查詢,俾便正確申報;如有疑義,亦應於申報前向受理申報單位詢明,並核對無誤後提出申報,否則即無從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
- 2. 據訴願人 97 年至 104 年向本院申報之財產資料所示,其業已瞭解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總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債務,應依法申報;又訴願人本人連年持續有股票交易行為,顯見其對於有價證券買賣及融資等交易方式非毫無所悉。按訴願人 104 年申報表所附臺灣集保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中,「○○2X」及「○○2X」於「餘額別」欄均有註記「融資」字樣,此僅須向有關機關(構)調閱相關資料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況系爭債務查詢亦非難事,惟訴願人財產申報表中未就該筆債務有任何說明,足徵訴願人未於申報前與配偶充分溝通,確實查詢及核對債務狀況即率爾申報,難謂已盡本法所定之據實申報義務,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任可能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堪認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並違反法定之據實申報義務。本院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處 32 萬元罰鍰,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
- (二) 至訴願人主張其自82年申報迄至103年止均無人糾正或提醒,104年係依循慣例申報,確信原申報方式為正確乙節,茲分述如下:
 -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下稱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就下列各款項目為形式審核:一、基本資料應填寫完整,信託申報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二、增、刪、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手寫申報者,字跡應清晰。 三、申報人應於申報表首頁填寫申報日,並於末頁簽名或蓋章。四、欄位空白處應填載『總申報筆數:零筆』。」、「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申報人逾期不為補正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本院於受理申報後,書面審核承辦人員依上開辦法之規定,就申報資料為形式審核,填載資料有不合第1項各款規定者,即通知限期補正,此階段尚無就申報資料為實質審查並個案提醒之義務,從而,訴願人自無由執詞以本院於形式審核時未予提醒或糾正而解免其責,合先敘明。
 - 2. 經查, 訴願人 104 年財產定期申報向本院提出 3 次申報,分別為定期申報(104 年 12 月 30 日收件,收件號 1040102040)、書面審核補正申報(105 年 2 月 3 日收件,收件號 1051700203)及補正申報(108 年 1 月 29 日收件,收件號 1080400004),均附卷可稽。其定期申報表(收件號 1040102040)經本院收件後依審核及查閱辦法進行形式審核,並以 105 年 1 月 9 日院台申壹字第 1051830189號書函請訴願人就土地、建物漏填「取得價額」欄及保險格式有誤【按保險資料原填寫於(十三)備註】事項辦理補正;另有關補正申報(收件號 1080400004)部分,係訴願人 104 年定期申報案件經本院裁罰後,依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補正系爭融資債務項目。
 - 3. 次查, 訴願人 105 年財產定期申報向本院提出 3 次申報,分別為定期申報(105 年 12 月 30 日收件,收件號 1050102282)、書面審核補正申報(106 年 2 月 10 日收件,收件號 1061700187)及更正申報(107 年 3 月 6 日收件,收件號 107030076),均附卷可稽。其定期申報表(收件號 1050102282)經本院收件後依審核及查閱辦法進行形式審核,依該申報表鉛筆註記所示,本院書面審核承辦人員於 106 年 2 月 8 日通知訴願人應辦理補正,嗣本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收到訴願人補正資料(收件號 1061700187),經比對兩份申報表可知申報人係補正(1)「(一)土地」項序號 1 之「登記(取得)時間」欄;(2)將原本書寫於「(一)土地」序號 2 之 5 筆

地號分列。另有關 107 年 3 月 6 日更正申報(收件號 107030076)部分,係更正(1)「(八)有價證券」項,將原申報於「1.股票」序號 59-63 之〇〇2X、〇〇2X 及〇〇中小等 5 筆資料改列於「3.基金受益憑證」項;(2)於「(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2.保險」項新增〇〇人壽及〇〇人壽 2 筆保險;(3)於「(十一)債務」項新增有價證券(ETF/股票)融資債務 3 筆;(4)於「(十三)備註」項新增「本人於 107 年 1 月 2 日收到大院 106 年 12 月 27 日院台中(按應為申)参一字第 1061834505 號函後始知悉本人 105 年度財產申報部份欄位申報與規定不符,謹予更正」,均有申報表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核單附卷可稽。

- 4. 綜上,訴願人稱 105 年定期申報經本院書面審核通知融資補正,並於 106 年 2 月 10 日補正一事,經核其訴願書所附申報表(如訴願書附件 4)部分內容與本院 106 年 2 月 10 日收件號 1061700187 申報表(下稱本院所存申報表)並不一致,不一致項目為(1)本院所存申報表「(八)有價證券」項「1.股票」序號 59-63 之○○2X、○○2X 及○○中小等 5 筆有價證券,於訴願人所附申報表列為「3.基金受益憑證」項下;(2)本院所存申報表於「(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2.保險」項僅有 3 筆保險,訴願人所附申報表則 有 5 筆,多出○○人壽及○○人壽 2 筆保險;(3)本院所存申報表於「(十一)債務」項僅有 6 筆銀行貸款,訴願人所附申報表則有 9 筆,多出有價證券(ETF/股票)融資債務 3 筆,此有上開申報資料附卷可稽。另本院於實質查核訴願人 104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時,曾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4505 號函通知其說明 104 年財產定期申報案件未申報配偶有價證券融資債務之原因,旋於 107 年 3 月 6 日收到訴願人申請更正 105 年及 106 年財產定期申報表(收件號分別為 107030076、107030077),而訴願人訴願書所附申報表內容(即訴願書附件 4)核與本院 107 年 3 月 6 日收到之更正申報內容較為近似,是以訴願人或因多次補正及更正資料,以致有所混淆,其所稱 105 年定期申報經本院書面審核通知融資補正一事,顯屬誤解
- (三) 另按債務申報內容包含種類、債務人、債權人及地址、餘額、取得(發生)時間及原因等 6 項,訴願人申報時所附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僅能知悉訴願人之配偶持有系爭有價證券存在有融資借貸之事實,有關債權人、餘額及取得(發生)時間均未明,亦未於申報表中敘明,自非僅係申報格式不符而應屬未申報之列。

理由

- 一、按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及「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另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況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及於消極財產(即債務),係因債務負擔之增減,亦足以呈現公職人員經濟生活之變化,構成評估其財產狀況之重要指標,訴願人自應依法辦理申報。復以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因此所謂故意申報不實,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屬之,從而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如稍加檢查或查證即可確知其財產內容,卻怠於檢查或查證,致申報有所不實,均屬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確實檢查財產現況,率爾申報,均得諉為疏失,則本法之規定將形

同具文,其立法目的亦無由達成,合先敘明。

- 三、訴願人主張自82年起辦理財產申報至103年止,訴願人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均未將股票融資填載於「債務」欄,自始無人予以糾正或提醒;且訴願人之配偶○○○購買基金受益憑證「○○2X」及「○○2X」時,確未告知訴願人購買或融資之情事,104年已申報於股票欄,並提出其配偶○○○於臺灣集保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時,揭露「○○2X」及「○○2X」融資及貸款債務之事實。訴願人既已將○○○「○○2X」及「○○2X」據實申報,且告知該「○○2X」及「○○2X」已融資,即有借貸,並無隱匿或不實之情事云云,惟:
- (一) 按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及買賣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及 第 61 條定有明文;另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 稱融資者,指證券商對其客戶融通資金之調」。所謂「融資」、「融券」又稱「證券信用交易」, 是指投資者向具有「融資」、「融券」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提供擔保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 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賣出(融券交易)的行為。又按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7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5118 號函釋意旨略以:「申報人以融資融券方式買進有價證券,因其分別具有價證券、 債權、債務等性質,應予申報,申報方式如下:(1)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 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是知,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 雖未就融資契約相關當事人的權利義務關係為明確規定,惟實務上仍須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消 費借貸之規定,以解決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換言之,融資交易係指向證券商借款購買股票, 則訴願人以融資方式購買股票,且證券商為訴願人代墊股票價金之同時,消費借貸契約即為成 立,訴願人即產生對證券商之債務(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281 號判決及最高 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8 號裁定意旨參照),倘符合財產申報之規定,即應據實辦理申報。
- (三) 上開資料僅須向有關機關(構)查明或調閱相關資料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且部份資料尚為訴願人主動檢附,訴願人難謂不知「○○2X」及「○○2X」係融資股票之情事。況訴願人任職司法官,自82年起依法每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迄今,為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法律專業人士,訴願人本人亦持續有股票交易行為,對於有價證券買賣及融資等交易方式非毫無所悉;另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本法之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均已載明;且本院於102年起定期申報均通知申報人並檢附申報常見錯誤情形表及網路申報作業簡要流程說明提醒其注意,其中即包括有股票融資應申報於債務欄之說明。訴願人雖於申報時檢附「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然據該表僅能知悉訴願人之配偶持有系爭有價證券存在有融資借貸之事實,惟訴願人於104年之財產申報表中並未據實申報該筆融資債務,且亦未於申報表備註欄中敘明該筆融資債務之債權人、餘額及取得(發生)時間等相關資料。足徵訴願人未確實查詢及核對債務狀況即率爾申報,難謂已盡本法所定之據實申報義務,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堪認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並違反法定之據實申報義務。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確未告知訴願人有關購買或融資「○○2X」及「○○2X」之情事云云,按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且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本法第5條第2項明定,其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條第1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按法律既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 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自應一併申報其配偶之有關財產,方為適法。訴願人除查詢本人之財產外,尚應與配偶溝通並查詢其名下於申報日之所有財產現況,並依客觀資料進行查證、核對後, 再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投資理財理念差異甚大, 為維繫夫妻和諧避免爭執,故夫妻間財產各自管理處分互不干涉等理由,自難憑採。

- 五、據此,本案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應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1,503萬8,000元,爰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並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處罰鍰32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黄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委員 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5 日

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債務

項次	債務人	種類	債權人	餘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 額(新臺幣:元)
1	000	有價證券(ETF)融資	○○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15,038,000	未申報 15,038,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15,038,000 元